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1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议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对象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旧”改造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二)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三)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四)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六)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七)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八)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十九)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六十)关于续聘“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六十)关于续聘“东